## 復審人 洪佳銘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83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至 107 年間犯竊盜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,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(下稱東成分監)執行。東成分監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有竊盜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,復犯本次竊盜及毀損等罪,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,竟為謀一己私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,危害社會治安,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,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838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北檢違法執行其徒刑;假審會委員及法務部對提報假釋有無標準,若僅憑自由心證即屬違法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

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2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犯多起竊盜、毀損等罪,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,其犯行情節非輕;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,且於執行期間曾擾亂舍房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,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;曾有搶奪、竊盜、毀損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,復犯本案數罪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北檢違法執行其徒刑」之部分,應循刑事救濟途徑, 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假審會委員及法務部對提報假釋 有無標準,若僅憑自由心證即屬違法」之部分,查假釋之審核悉 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所列事項辦 理,定有明文。綜合上述,認東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 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,於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 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 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 不合法等,尚無違誤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委委委委 委員 對 縣 頻 謹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